

附件 4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☒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☐

项目名称： 韶关市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

处理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 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



填报人姓名： 陈志勇

联系电话： 13927843168

填报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8 日

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: 韶关市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 4 万吨/日, 2025 年底完成了提标改造, 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。

(二)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

根据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评分指标的分析,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, 自评等级优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、影响:

1. 资金使用情况: 韶关市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的污处理费 2233 万元万元, 实际分配下达 300 万元, 已支付了 220.81 万元, 剩余 79.19 万元还未支付, 现正在走支付签批流程, 计划在 2026 年 5 月完成支出。

2.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: 全区已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, 马坝镇属城区范围, 生活污水纳入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厂处理, 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/日, 做好区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, 出水水质合格达标, 曲江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, 改善水体水质, 增加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。

3、产生的效益影响：做好运营维护工作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停运，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。污水收集管网保持畅通，污水厂水质达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1. 城区鑫田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偏低，按人均日生活污染物 BOD 排放量计算，曲江城区污水收集率偏低（约 30.88%），主要原因是：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大部分未雨污分流，雨水、灌水土混入污水管网，同时也使部分污染物流入灌溉水，导致进污水厂进水浓度、污水收集率偏低（按污染物 BOD 收集率计算）。

2. 因雨污管网合流，导致污水量增大，超出了鑫田污水厂处理能力，每日有生活污水溢流直排马坝河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是坚持“抓工程、降水位、挤外水、防内涝、查混接、保运行”十八字方针，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，推动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（三期）建设（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36%）、曲江区马坝河城区段沿河排口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二期（目前已办理施工许可证）建设，不断完善城区排水管网系统。

（二）是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通过中央长期资金解决建设资金紧张的问题，推进已立项的曲江区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系统改

造项目，缓解区政府资金筹措压力。

（三）是做好污水管网常态化维修养护工作，积极申请城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费用，做好老化管网清淤、病害修复等工作，逐步提高污水进水浓度和收集率。